

证券代码：834720

证券简称：闽瑞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二、 注销依据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审议过程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相关涉及关联事项的董事会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2023年9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0）等公告。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1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6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2023年11月8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完成授予登记，实际授予基本情况为：

- （1）期权简称及代码：闽瑞 JLC1、850079；
- （2）授权日：2023年9月26日；
- （3）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
- （4）实际授予人数：30人；
- （5）实际授予数量：14,800,000份。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拟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林永坤、陈惠芳、宋尧庚、黄勇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10,000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 三、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110,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24,240,000股的

0.0491%，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0.7432%，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0.7333%，涉及 4 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林永坤	核心员工	50,000	0	0.3333%
2	陈惠芳	核心员工	30,000	0	0.2000%
3	黄勇辉	核心员工	20,000	0	0.1333%
4	宋尧庚	核心员工	10,000	0	0.0667%
核心员工小计			110,000	0	0.7333%
合计			110,000	0	0.7333%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